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一、介紹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主任盛賢、美術學系康主任敏嵐、音樂學系謝主任宗仁、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及育成中心拾組長(主任)已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林組長佳慧、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盛賢。

二、依本日主計室專案報告資料顯示，各系所業務費以學生數平均後，每生獲分配數皆高於參考學校，本校為擷節經費支出，年度預算業務費以縮減行政單位為主，學術單位經費並未縮減，期待各系所老師持續爭取計畫經費補助，以挹注學校收入。

### 參、報告事項

一、林之助紀念館專案報告(報告人：林之助紀念館高館長永隆)

※校長裁示：紀念館之孔雀咖啡日活動、相關紀念品，歡迎各主管、同仁踴躍支持，協助挹注紀念館收入。

二、教學單位合理預算分配原則專案報告(報告人：主計室郭主任玉梅)

※校長裁示：

(一)目前各院系所每生之分配數不一，請各院檢視所屬各系所情況，並檢討經費分配適宜性。

(二)各院檢視專案報告相關數據資料後，若有相關建議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一、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之法規名

稱不修正。

二、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無誤。

##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4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8案，繼續列管者計6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編號2校園資訊行政系統重新建置案，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盡量於二年內(含今年)完成建置。期間若因業務運行必要，需於現行系統辦理功能擴充者，仍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業務單位評估進行。

二、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校園資訊行政系統建置規劃進度專案報告。

二、編號9解除列管。

三、餘照案通過。

##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本校提供學生優質服務，榮獲 113 年第 81 屆兵役節表揚役政績優學校，2 月 27 日於國防部接受公開表揚，獲頒獎牌一面及獲贈石墨烯保暖墊一張，保暖墊已置放於本處衛保組健康中心，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校園行車速限 10 公里，請禮讓行人，不可鳴按喇叭；車輛應停放停車格，且不得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如有特別需要請向本處提出。

二、各單位舉辦活動，請勿張貼海報或指示方向貼紙於各大樓牆面及地面，以維護本校環境美觀，請善用本校公佈欄或申請懸掛羅馬旗。

※校長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

###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TWCA)緊急通知本校為符合國際標準，憑證需更新，舊憑證將於本週六失效。請各系統承辦人配合更換學

校 SSL 憑證，避免屆時系統無法使用。並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計畫主持人，若有網站或系統使用學校 SSL 憑證，務必於週六前完成更換。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專章（資安強化）精準訪視訂於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進行，本中心將跟教務處、國研處、師培處、通識中心蒐集相關資料。

※校長裁示：本次訪視主要項目為自主學習、跨域學習、產學、資安專章等，屆時校務中心將邀請相關計畫主管參加訪談；另為因應委員對其他計畫項目若有訪談需求，當日請相關單位主管盡量留在校內。

■ **智慧教育中心-楊組長智為報告：**

- 一、本中心開設一系列 Apple RTC 課程，歡迎大家至本中心網頁參考。
- 二、本中心辦理計畫徵件，歡迎師長對於生成式 AI 或智慧教室的應用有興趣者踴躍投稿，截止日期至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相關訊息可至本中心網頁參考。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 一、教育部近日來函請各機關對加班進行定期統計分析及檢討，並研議相關改進措施，本室將依教育部指示研擬加班相關管制措施，屆時請各單位配合。
- 二、2 月 26 日教育部邀請相關學校討論有關人事經費超過自籌收入 50% 問題，本室建議未來各單位若有用人需求，將朝減少校基人員進用、增加公務人員進用方式辦理。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教育部指示檢討加班情形專案報告。另人員聘用部分，公務人員員額名額內，儘量聘任公務人員。

■ **秘書室-陳主任秘書盛賢報告：**

請各單位、院系所若有任何新聞點可先告知秘書室書，本室將派員聯繫討論，讓本校形象新聞定期露出，希望朝每星期一則新聞方向辦理。

■ **人文學院林院長欽賢報告：**

- 一、恭賀本院台灣語文學系程俊源副教授榮獲教育部 113 年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以及台語系推薦楊麗花亦榮獲終身奉獻獎。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舉行「教育部 113 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程俊源副教授及楊麗花獲邀出席領獎，本院林欽賢院長陪同出席。

- 二、113 年人文藝術季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二）下午 15:30 於青青草原

辦理開幕式暨音樂會，本年度主題為「聆聽土地之聲」，本院邀請南投縣久美國小合唱團及音樂系徐晨又老師及劉蕙華老師於青青草原進行表演，當日亦邀請豐原高中師生蒞臨本校參加人文藝術季活動並參訪美術學系，本院邀請各位師長、同仁與會。

※校長裁示：恭喜台灣語文學系程俊源老師獲獎，為本校榮譽，請刊登於本校首頁。

####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與台積電人才開發暨招募處進行線上討論本院設置「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及課程規劃，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院課程會議完竣，預計 3 月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後，訂於 5 月 14 日與台積電於學生班會時間舉辦學分學程說明會，5 月 1 日至 26 日配合學校學分學程申請時間開放學生申請修讀。增能學程共 36 學分，於校內應可修足，若有衝堂可至中興大學材料、物理或化學相關科系修讀。修讀完畢後報名台積電之受訓，受訓合格後即可取得台積電半導體學程學分證書。請大家踴躍參加 5 月 14 日舉辦之說明會。

#### ■ 管理學院林院長欣怡報告：

一、3 月 29 日管理學院社會企業中心與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陳董事長美伶簽署 MOU，為創生基金會首次與大學端簽訂分區中心合作。本院社企中心去年協助約 9 個地方創生團隊，此績效獲創生基金會陳董事長關注，故今年將委託部分經費予社企中心，持續與我們一起推動更多地方創生的合作。當日為第二期 14 個地方創生團隊至本校接受培訓，上午 9:30 至 10:30 陳董事長美伶蒞臨本校簽約，非常感謝校長撥空到場，也誠摯邀請各位師長同仁蒞臨典禮現場，相關媒體亦將到場採訪。

二、3 月 29 日下午 2:00 至 3:00 請託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陳董事長美伶與本校師長同仁進行 USR 計畫及公益活動相關議題座談，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校長裁示：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活動；另各單位好的績效新聞，請聯絡秘書室發布新聞，增加本校對外新聞露出。

#### ■ 學生會報告：

一、112-1 與校長有約線上問答已進行完畢，感謝各位師長協助回覆，本次資料手冊已公告於學生會粉絲專頁，若有需要可進行查詢。有問題歡迎隨時提出。

二、近期學生反映有單位處理同學案件時程延誤情形，請各單位能留意，以避免學生權益受到影響。

※校長裁示：請學生會蒐集具體事項後，交由主任秘書處理。請各單位留意業務辦理之行政時程。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辦理。
- 二、查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已有 15 年未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準及碩博士班學分費，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自 101 學年度起調漲 500 元(每學分 3700 元)迄今未再調整。學士及碩士級，擬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訂；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及三專級，配合政府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不足 10 元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近年來中央政府補助日益減少，加以校務基本營運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資訊網路軟硬體設備、各項教學研究用之資料庫及相關零件維護耗材等之購置及維護費用日增，故配合行政院 113 年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漲 4%，調整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分費。
- 四、依據 113 學年度核定之研究生招生名額計算，學雜費基準調漲 4%後，預估第一年增加收入約 547,792 元；學分費調漲 4%(EMBA 調漲 10%)後，預估第一年增加收入約 1,149,184 元。
- 五、因教育部每年調整學雜費公文與陳報截止時間緊迫，業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送審表件，請各單位先行撰寫並彙整。
- 六、若經決議通過調整研究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續辦以下作業流程：
  - (一) 本校校務、財務資訊及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於公開專區。

(二) 籌組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委員 (包含學生代表):

1. 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2. 專任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 1 位專任教師。
3. 學生代表：請各學院推派 1 位研究生。

(三) 召開公開溝通說明會議：提供學生意見陳訴管道，並予以回應。

(四) 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會：將本校校務、財務資料及學生意見送審議委員會討論。

(五) 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送教育部。

七、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送審表件、收入預估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各項作業。**

## 捌、臨時動議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張主任英裕提：R609 教室僅星期四供各系所排課，其餘時間皆由通識教育中心排課，本系部分課程學生修課人數多且須有專業軟體，應如何處理？

教務處回應：因適合之教室軟體設備不足，已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反應教室軟體設備不足情形，該中心表示尚無相關經費預算可採購。

**決議：**

- 一、請教務處評估教室軟體設備需求，並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辦理。
- 二、各單位業務執行問題，請逕行溝通處理。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